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43068120231102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

发证机关 汨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4年03月08日



建设单位	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汨罗市晟江加油站建设项目（原桃林寺镇江北加油站）		
建设地址	汨罗市桃林寺镇江北村		
建设规模	面积：566.32m ² 。		
合同工期	2023年10月13日至2024年01月13日	合同价格	380.1647万元

参建单位

勘察单位	湖南中核岩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义
设计单位	中舜国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薄真真
施工单位	东星环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刘花凤
监理单位	湖南明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赵明喜
工程总承包单位		项目经理	

备注

本项目建筑面积566.32m²，含站房1栋2层，罩棚1栋1层，承包内容为：场地土石方工程、站房（2F）建筑及装饰工程、罩棚基础及钢网架、室外地坪、挡土墙及实体围墙、给排水工程、室内外安装工程、草皮铺种等。

注意事项：

-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。
-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工程名称：汨罗市晟江加油站建设项目（原桃林寺镇江北加油站） 施工许可证编号：430681202311020201

建设单位：湖南省楚之晟控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
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：向海

建设地址：汨罗市桃林寺镇江北村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

名称	建筑面积或长度 (平方米/米)		层数		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罩棚	166.84	166.84	0.00	1	0
站房	399.48	399.48	0.00	2	0

总建筑面积：566.32 地上建筑面积：566.32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

备注：

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